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越盛，以總認購金額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港元)認購屬於獨立投資組合(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之120股參與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申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該申請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越盛，以總認購金額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港元)認購屬於獨立投資組合(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之120股參與股份。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越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基金(作為發行人)
- 認購價及認購金額：認購人同意以每股參與股份認購價10,000美元認購屬於獨立投資組合(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之120股參與股份，總認購價為1,200,000美元。
- 預計認購金額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獨立投資組合主所列的條款：

- 獨立投資組合名稱：Global Fund III SP
- 投資管理人：Zeta Wise Investment Limited
- 投資顧問：經投資管理人同意後，思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資顧問以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其服務費由投資管理人支付。
- 參與股份：該基金股本中屬於獨立投資組合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不可贖回參股股票。
- 管理費：自交易完成日開始至第二週年日的管理費為每年每股參與股份認購價的2%。就本公司是次交易而言，上述期間的管理費為48,000美元。
- 投資目標及策略：獨立投資組合的主要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間接投資於、持有、管理及出售目標證券或投資管理人決定的其他證券，務求實現資本增值。

- 分紅政策 : 倘獨立投資組合有足夠資本作分發，獨立投資組合應佔及所收取的收入及收益將在 (i) 扣除相等於該參與股份面值的金額，及 (ii) 扣除或保留該參與股份應予承擔獨立投資組合的費用及負債的部分後，根據以下方式及優先順序予以重新分發：
- (a) 首先，分發100%予該參與股份持有人，直至所分發的累計金額相等於該參與股份的認購價為止；以及
 - (b) 然後，餘額的20%將支付予Zeta Wise Investment Limited (獨立投資組合的業績載體)，作為分紅；而餘額的80%則支付予該參與股份的持有人。
- 期限 : 獨立投資組合的擬定期限為 (自交易完成日期起計) 三年，惟倘若 (i)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持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的) 任何其他實體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ii) 目標證券以其他方式出售後，基金董事可以在擬定期限到期前決定終止獨立投資組合及將該獨立投資組合清盤。
- 股份贖回 : 該基金可以按照基金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定價及方式購回其本身的參股股份。
- 轉讓限制 : 未經基金董事事先作出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轉移及出售參與股份，亦不得使參與股份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基金、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資料

該基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該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是每個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均能升值。該基金過往並沒有財務業績。

投資管理人Zeta Wise Investment Limited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適用規定批准成為認可管理人。

投資顧問思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乃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獲許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該基金、投資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作出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該認購事項讓本公司有機會分散投資，以提升其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經營的業務(其專為遊戲直播行業、培訓電競人才及提供電競資訊而於中國設立多頻道網絡播放平台)具有增長潛力。有見及此，認為獨立投資組合(其投資於目標證券)將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獲取投資回報的機會。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認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i)提供煤礦開採及建設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及(iii)提供放債服務。

越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申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該申請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易完成日」	指	獨立投資組合完成收購目標證券的日期
「本公司」	指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IDEA FUND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基金董事」	指	該基金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越盛」	指	越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顧問」	指	思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並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投資管理人」	指	Zeta Wi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適用規定批准成為認可管理人
「參與股份」	指	該基金股本中屬於獨立投資組合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不可贖回參股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獨立投資組合」	指	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Global Fund III SP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以總認購金額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港元)認購的120股參與股份
「目標公司」	指	Elephant Goose Media In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目標證券」	指	目標公司發行的E輪優先股
「美元」	指	美國合法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